

# 《灵源街道 2024 年初中 招生工作意见》政策解读

根据《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晋招考委〔2024〕3 号）精神，制定《灵源街道 2024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晋政灵〔2024〕51 号），现就相关工作解读如下：

## 问题 1：灵水中学服务区划分有哪些？

灵水、曾林、大布林、小布林、大山后社区户籍人口；在灵水中学服务区范围内购房子女；区域内市、街道直属行政、事业单位，市属国有企业，驻晋直属单位、国有企业及灵源、开发区直属单位户籍人口；在灵源、五里园区辖区内购房、就业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（含林格小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毕业生）。

## 问题 2：学校具体是按什么顺序招生？

按照我市招生“分类招生”原则，根据容量按以下顺序：

1. 第一类对象：“两一致”对象、华侨华人子女、科创新区单位子女，市、街道直属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，驻晋直属单位、国有企业及灵源、开发区直属单位户籍人口，政策照顾对象（军人、优秀人才、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、积分优待对象子

女），以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其父（母）户籍、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，并实际共同居住的。其中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对象，按“常住居民子女→60 m<sup>2</sup>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→60 m<sup>2</sup>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”的顺序招生。

2. 第二类对象：购房户非“两一致”对象（“有房无户”“有户无房”）和港澳台侨子女其父（母）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。

3. 第三类对象：港澳台侨子女其父（母）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，可凭居住证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申请就近入学。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“①持‘两证’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→②持‘两证’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”。

### **问题 3：紫华中学服务区划分有哪些？**

林口、张前、英塘、林格、小浯塘户籍人口；曾林户籍常住居民；灵源街道区域内市、街道直属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，科创新区单位、规模企业高管、人才子女；军人子女；驻晋直属单位、国有企业及灵源、开发区直属单位户籍人口；在紫华中学服务区范围内购房子女。服务区内完成招生后，如还有剩余学位，招收服务区内持“两证”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，当该类学生量大于学位数时采取派位办法或抽签办法。

### **问题 4：紫华中学具体是按什么顺序招生？**

按照我市招生“分类招生”原则，根据容量按以下顺序：

1. 第一类对象：“两一致”对象、华侨华人子女、科创新区单位子女，市、街道直属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，驻晋直属单位、国有企业及灵源、开发区直属单位户籍人口，政策照顾对象（军人、优秀人才、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、积分优待对象子女），以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其父（母）户籍、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，并实际共同居住的。其中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对象，按“常住居民子女→60 m<sup>2</sup>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→60 m<sup>2</sup>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”的顺序招生。

2. 第二类对象：购房户非“两一致”对象（“有房无户”“有户无房”）和港澳台侨子女其父（母）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。

3. 第三类对象：港澳台侨子女其父（母）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，可凭居住证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申请就近入学。

如还有剩余学位，招收服务区内持“两证”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

#### **问题 5：第一类里提到的“两一致”具体是指什么？**

“两一致”指：适龄儿童与父（母）户口一致，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（指房产、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）。其中，房产：指产权性质、用途为住宅的房产（下称：房产）；实际居住：指交房、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、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，接受入户调查属实。

**问题 6: 原有晋江户籍农村二女结扎户(含独女办证户)女儿、见义勇为子女、烈士子女怎么升学?**

继续允许根据其意愿在本街道任选一所公办中学就读,报名时须提供市卫健部门、民政部门或市见义勇为协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,到街道教育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问题 7: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、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入学政策是什么?**

1.香港、澳门、台湾适龄儿童入学。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等,视同当地居民子女,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。第一类其父(母)户籍、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,并实际共同居住的,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“两一致”对象申请入学,学校容量不足时,按非“两一致”类别入学;第二类如其父(母)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,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“两一致”类别参照“有房无户”或“有户无房”对象申请入学;第三类其父(母)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,可凭居住证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向属地招生领导小组申请就近入学。在泉台胞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自主选择在居住地或工作地申请子女就读初中,由教育主管部门结合台胞本人意愿安排到优质公办学校就读。

2.华侨华人子女申请在我市升学的,依据相关文件,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提出申请,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。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就读初中的,

依据《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闽政办〔2018〕64号)的有关规定办理。